

论文发表“强制约束”为何不利于硕士生培养

■高耀 智凤娇

作为介于本科生和博士生之间的一个相对特殊的群体，一方面，硕士研究生，特别是学术型硕士的培养目标和职业定位相对模糊；另一方面，与博士生相比，硕士生的学术训练又属于“预备阶段”或“准备阶段”。为保障硕士生培养质量，一些培养单位会制定激励硕士生发表论文的规定，相关制度环境和政策规定对硕士生培养造成的影响也很值得关注。

“结果”不应异化为“目标”

以学术型硕士生为例，论文发表激励的主要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大体包括将硕士生的评奖评优与论文发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挂钩、将硕士生的学术发表与攻读博士学位机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挂钩，以及将硕士生的学术发表与硕士学位获得资格挂钩，从而对他们形成论文发表的“强制约束”。

一般而言，硕士生在读期间若能发表学术论文，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反映出其对于本领域内的研究问题、研究方法、研究技能及表达有了一定的掌握。但此处有必要区分硕士生的发表行为是源于学术兴趣的内生动力，还是源于外部各种激励抑或“硬性要求”而“被迫无奈”的选择行为。

论文发表规定是教育量化评估取向的典型表现方式之一，也是客观主义与实用主义非理性化的一种体现。这一规定易在短期内造成学术市场的虚假繁荣，实质上可能会干扰对研究生学术兴趣的培养以及其专业认同的形成，也容易引发研究生的焦虑情绪，从长远看并不利于创新人才的培养。

2021年，笔者曾参与一项基于全国层面的学术型硕士生调查。统计结果显示，有约38%的调查对象表示其在读期间首要的焦虑来源为“达到学术论文发表规定的要求”，其发生率仅次于“完成学位论文”和“就业问题”，位列第三。

论文发表规定的潜在逻辑在于，培养单位将论文发表情况作为教育评价的手段，既做到了客观上的有规可依、有据可查，也做到了操作层面上的简单易行、方便快捷。然而，这种逻辑却存在着将目的与手段本末倒置的非理性弊端。

对于高校而言，主要培养目标应是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注重培养质量和内在品质的提升，以及激发研究生的兴趣和潜力。论文发表本应只是作为衡量学生学术水平的评价手段和方法之一。然而在现实中，这



陈彬/摄

论文发表经历对于硕士生的能力增值产生了一定的正向影响，但论文发表规定对其却产生了负面抑制效应，使得硕士生群体对于部分自我增值能力的评价更低，专业认同感也更低。

论文发表规定具有“负面抑制效应”

理想的论文发表状态应是研究生以个人兴趣为内在驱动力，将兴趣与个人理论知识相结合。然而，论文发表的规定往往使学生一门心思奔赴在论文发表上。因此，在有论文发表规定的培养单位内，研究生的论文发表过程更近似于个人利用已有理论知识解决某些问题并书面化的任务流程，个人兴趣较易让步于论文发表的现实约束。

当论文发表成为硬性规定时，为了在评奖评优中占据优势地位，研究生需要更多数量的论文、更高质量的发刊级别。这无形中给学生的竞争抬高了门槛，研究生只有发表了论文，才有资格作为“合格者”踏入竞争殿堂，否则便只能继续完成自己的强制性任务。在评奖评优时，学生尚有不参与的权力，而一旦将论文发表与学位、升学机会绑定，硕士生便几乎不可能选择不参与和中途退出。为了获得学位和升学机会，他们只能选择发表论文，否则便意味着对求学之路在某种程度上放弃。

论文发表规定对硕士生在读期间的就读体验会产生负面影响，也会降低硕士生对所学专业的认同感。

2021年全国层面学术型硕士生调查数据统计结果显示，按照“是否有发表规定”

“是否达到发表要求”，可以将调查对象分为“未发表无规定”“未发表有规定”“已发表无规定”“已发表有规定”四种类型。其中，“未发表有规定”硕士生群体的专业认同感自我评价得分均值仅为3.72（采用五点量表测量），明显低于总体样本平均得分均值（3.80）。

笔者基于上述调查数据进行相关研究时进一步发现，在控制其他影响因素的情况下，论文发表经历对于硕士生的能力增值产生了一定的正向影响，但论文发表规定对其却产生了负面抑制效应，使得硕士生群体对于部分自我增值能力的评价更低，专业认同感也更低。

一些培养单位以行政化规定，限制学生发表论文的期刊级别与发表时间（必须在本校就读期间），以“不发表就出局”为惩罚结果，使研究生自入校起头顶便高悬着“达摩克利斯之剑”，其论文发表过程似乎不再是单纯提高个人能力的过程，而是掺杂了连续自我怀疑与自我否定。

从论文发表的评价标准看，拥有论文发表经历的学生显然拥有更高的学术水平，而论文发表规定不但没有帮助这些学生寻找合适的职业定位，反而使其专业认同感出现显著下降。被外界评价为优秀的部分硕士生，其自我增值能力评价和专业认同感却并不高，这显然不利于学术创新人才和学术后备力量的培养。

发挥激励作用需尊重学生自主性

在高校以行政化思维制定论文发表规

定的背景下，研究生群体得到的往往是束缚而非服务，相关规定的服务主体似乎更多是学校而非学生。这种将培养方法和评价手段相互杂糅的规定，使得研究生的自主性与主体性被压制，论文发表带来的更多是惩罚上的精神压力，而非奖励的鼓励支持。

产生这一状况的根本性原因，在于强制发表规定损害了研究生的自主性。在有论文发表规定的单位内，研究生探索与试错的时间十分短暂，试错代价却是沉重的，这往往使得研究生规避错误、寻求捷径。然而，学术探索本应是在不断试错中寻求真理的过程。

在世界范围内，很早便有学者指出论文发表制度违背了教育发展规律。伯明翰大学、剑桥大学等世界知名高校虽然以培养创新人才为目标，却未对研究生的期刊论文发表作出硬性规定。由此可见，论文发表制度并不是培养创新人才的必需之法。

惩罚的恶果在于限制了研究生的探索行为，并以惩罚措施给他们带来精神压力。因此，想要发挥论文发表对于激励研究生科研能力的正向促进作用，便要允许研究生独立自主地进行探索与尝试，给予其试错的空间。

事实上，现今国内许多高校已经意识到了论文发表制度的弊端，逐渐放弃或放宽了相关的硬性规定。放弃论文发表规定并不意味着放弃对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培养，研究生的书面表达能力、专业实践能力等并不一定仅依赖于论文发表这一条路径，日常课程任务、学位论文等方式均可以培养研究生的科研能力。教育不是一蹴而就的活动，培养也不能单以结果为导向。

对于研究生而言，合理发挥论文发表激励的作用，需要尊重他们的自主性，以学生为服务主体，允许学生在短暂的学习时间内充分探索与尝试。切勿以行政化的思维“一刀切”，而是应充分尊重不同学科、不同专业及不同研究领域之间的天然差异性，制定更具个性化的研究生培养政策。

总之，论文发表规定无论作为激励的手段还是结果，都存在很大的局限性。硕士生论文发表的“硬性规定”不仅毫无统计意义上的依据，还会严重影响硕士生学术兴趣和热情的培育，灼伤他们的学术热情和认同，进而破坏研究生的整体学术文化、氛围与生态，更加不利于创新人才的培养。要知道，硕士生教育最重要的成果不应该仅仅是论文，还有实实在在的人。

（作者为实系天津大学教育学院副教授、天津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

中国大学评论



樊秀娟

同济大学教育评估研究中心主任

近日，国内某位已获研究生推免资格，并直博北京大学的伊姓同学被指控论文抄袭。然而面对记者，这位本科便就读于国内重点高校的学生却“抱怨”称，他于今年7月联系论文辅导机构，但对方“完全没有告诉我这篇论文是从英文翻译过来的”，版面费花了几千元，“这篇论文发表在普刊，对保研也没有加分”。“我也是受害者，已经报警了。”

这位伊姓同学对买论文和“维权”如此理直气壮，令人大跌眼镜。透过现象看本质，其态度反映出对学术诚信的不以为然和严重缺失。

在“论文买卖”的过程中，如果买卖双方是明显学术不端的话，那么相关高校在明知论文可能“不干净”的情况下，依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若无其事地按照规章制度给予学生“加分”，这种放纵学术不端行为的做法也同样严重践踏了学术诚信。当下，学术诚信问题依然严峻，治标治本需要从更广泛角度加以全面、深刻认识。

首先，诚信问题出在相关学生身上。在此事件中，被抄袭论文的作者是四川农业大学本科生，购买论文者本科就读于国内顶尖高校，其直博高校则是北京大学，此类学生花钱买论文，这对“名校”的人才培养和培养质量可谓是大讽刺。

伊同学花钱买论文就是冲着保研“加分”去的，不管这对其保研有无实质性帮助，此行为本身就严重违背了诚信道德。伊同学还希望原论文作者能够谅解他，可即使对方不追究，也不能减轻问题的严重程度，因为他根本就是从机构处购买的论文。

其次，诚信问题出在相关机构身上。近年来，论文买卖产业生意“兴隆”。相关机构在明知该行为不合法的情况下，还是打着考研、论文辅导机构等幌子，为他人提供代写代发论文及“包装”成果等服务。

目前，代发论文“业务”已发展到了公开叫卖的地步，相关人员往往会反复收到此类广告，的确也有部分师生和其他人员购买此类“服务”，还有不少人受骗上当。论文买卖如此“嚣张”，严重混淆了人们的道德观、是非观和荣辱观，这应该也是伊同学“喊冤叫屈”的主要原因。

再次，诚信问题出在相关学校身上。学生为了增加学业竞争“砝码”而购买论文，有的论文仅从标题就可知与学生学业毫无关系，明眼人都清楚论文“来路不明”，但学校在学生推免、硕博及其他奖项评比中，对这些论文不加审核地“照单全收”。这直接导致弄虚作假的学生既得利益又无风险，而遵纪守法的学生却会因此处于竞争劣势。长此以往，只会“逼”更多学生走上购买论文的歪门邪道。作为学生教育和管理的主体，学校不能严肃对待此类学术不端行为，主观上均已严重失职。

最后，诚信问题出在相关教育“成果”制造部门身上。某些部门瞄准学生对论文、奖项的需求，大肆制造和兜售相应“成果”。例如，有的期刊以赚钱为目标，只要交钱就能发表论文，有的还与论文卖家联手，助推论文买卖行为。此外，有关部门组织学生竞赛活动，也是只要交钱就能得奖。一些名气响亮的奖项也存在层层转包的现象，而相关部门对此监管薄弱。诸如此类问题交织在一起，吞噬了学术诚信。

践踏学术诚信的主体涉及方方面面，都是围绕论文指标而突破诚信底线。说到底，根本原因还在于“五唯”评价上。以伊同学购买论文事件为例，问题实质就是学校把论文和奖项等的数量作为衡量学生学业的重要指标。

从教育规律来讲，本科阶段学校鼓励学生参与科研完全正确，但应以促进学生深化知识掌握及提高思维能力、学会研究方法为目标。学校过分看重学生发表论文很可能会适得其反，削弱学生的基础知识学习。

现实即是如此——除个别学生外，大多数本科生想要发表论文都绝非易事。部分学生在功利目标驱使下购买论文，学校只管对学生论文“加分”却不问“出处”，这种做法势必强化学生的购买论文需求。一些个人或机构嗅得“商机”，为暴利而想方设法投买方所好。抄袭、买卖论文等问题如果不被外力揭露，相关方各取所需，看似“秩序井然”，却是以损害学术诚信、破坏教育公平为代价。

诚信乃教育之本。学术诚信是学人的学术“生命线”。站在教育角度，学校要求学生遵守诚信，首先要反思自身教育的诚信是否做得足够好。我们要求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把论文、奖项等作为对其评价与管理的“加分项”，这种标准是否符合学生的学业目标和实际情况，如何实现才能更科学、合理和可行？我们是否足够关注学生在跟随教师进行科学研究时，究竟收获了哪些认知、情感和技能？对于学生论文等成果，我们又是否关注了成果的“来龙去脉”，以及其与学生学业发展的关系和对学校教育的意义？

学生的学术诚信映射出教育工作的成效。只要学校教育的诚信做到位，学生的学术诚信建设自然会水到渠成。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不是一句口号，它需要落实到行动中。推而广之，全社会教育亦是同样道理。

（本文为2022年上海高校智库内涵建设“高校教育科研评价体系改革的实践研究”阶段研究成果）

美国大学数字化教育的启示——

教师能力提升关乎大学数字化成败

■赵硕 刘建华

近年来，我国一直在加快教育领域的数字化转型。其代表性事件便是今年3月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正式上线。日前，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在受访时表示，未来，教育部将把全面启动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作为一项重大工程。

在教育的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高等教育既是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其背后的重要推动力量。在这方面，比我国更早启动数字化转型的美国高等教育，其很多做法与特点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

美国大学数字化教育发展现状

众所周知，美国的高等教育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其数字化教育转型也趋于成熟。上世纪90年代，随着数字化教育转型，美国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特别是1996年，美国公布了第一个教育技术规划，提出了发展教育技术的四大目标，即教室与学校互联网联通、合适的教学硬件、内容与课程的技术整合以及教师间技术整合课程技能。

进入新世纪后，美国又出台了多项数字化教育政策。比如在2000年出台的《数字化学习—美国国家教育计划》，明确指出了数字化教育在新世纪的发展方向。2012年，美国发布了一项数字化战略计划，主要目标是抓住数字化机遇，建立21世纪数字教育平台，从根本上改变联邦政府为内外客户提供服务的方式并鼓励全民创新。

2016年，美国将人工智能纳入到大学数字化教育过程。2020年发布的《关键与新兴技术国家战略》中提出，构建大学数字化教育技术同盟，实现技术风险管理，包括通信及网络技术、数据科学及存储、区块链技术、人机交互等。

综观美国大学近几十年来的数字化进程，大致可以总结出以下规律。

首先，美国比较注重高等教育转型中的数字化战略和数字化技术应用战略。其中，数字化战略表现为提升对数字化信息的认知能力，比如在思维想法、设计理念、诚信以及数

据价值等方面进行再定位和再解读。大学教育与科学决策的首要条件就是对数字化信息的认知能力，有了一定的认知能力，才能对数字技术作出更科学的决策。

同时，美国还坚持数据信息资源的共享理念。如果只是将数据信息库等数字化资源视为大学财产，那么任何部门都没有权利和资格进行共享。只有做到有效避免“数据孤岛”，才能够最大化挖掘出数据价值，进而达成数字化转型的目标。

其次，形成了大学数字化转型过程的治理战略。自从大数据出现后，各企业和高校基本实现了从数据管理思维向数字治理思维的

本质上看，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战略意义与数字中国、数字经济同脉，是教育对新一轮科技革命趋势的主动适应。也只有从数字社会角度重新思考人才培养规格、优化升级数字化学习环境、变革教学和评价模式，才能建立适应智能时代的高质量、可持续的智慧教育体系。

转变，通过数字化分析，对数字资源进行更加合理的综合利用，其中包括对数字化转型的组织与制度建设。

为此，美国政府还专门制定了与大数据相关的法律来保护数据资源，为数字资源的使用安全和保护学生隐私等提供保障，形成了大学教育的数字化标准和数字化治理战略规划。

第三，数字化平台建设战略逐渐形成。美国数字化教育已处在世界高等教育发展前列，很多高校已形成了一套数字化教育的系统流程，如教师教学、学生信息注册、财产管理、绩效评价等，均已实现了无纸化办公。

可以说，目前美国高校已建成了完整的整合型数字资源平台，各高校基本实现了对运行系统的衔接应用，对教师、学生、工资、信息管理数据库也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整合管理。有些高校甚至可以将内部数据与收集到的校外数据高度整合，形成更完善的

数字资源平台，如加州大学的内部数据就与加州劳动局的就业数据进行了全面整合，用于评估学生就业的未来趋势。

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养应常态化

早在2012年，我国就提出了建设数字资源共享平台的相关举措，并实施国家网络精品资源课程建设。2014年，我国也开展了“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其目的是鼓励教师可持续地使用和分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此外，有关部门也相继建设了一系列网络课程资源平台，且取得了一定成果。

然而，从未来发展趋势看，我国高校的数字化资源建设还应结合第四次工业革命所涉及的信息技术促进产业变革的时代特点，将通信网络、数据科学及存储、区块链、人机交互、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在线课程结合起来，以此提升数字化资源建设的信息技术应用效果。

在这一过程中，教师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部分，提升他们的信息化教学能力直接关系到未来大学数字化转型的成败。

早在上世纪90年代，美国便已经意识到教师的教学能力在数字化教育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将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作为衡量教师水平优劣的重要标准，并开始探索计算机辅助教学和信息技术应用。

反观国内，我国高校数字化教育的服务对象无疑是广大学生，但在教育中却面临一个很现实的困难——以“00后”为主体的学生属于“数字土著”一代，而作为教育者的教

学术诚信被践踏，根源还在「五唯」评价